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16號

原告 李季芳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巧思比眼鏡有限公司、巧士比眼鏡有限公司、王璫淨、王蔚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66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11萬469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3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達人